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海巡行政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夥同友人乙、丙、丁數名與兄弟幫幫主庚及幫眾辛、戊等數人，於某廟口火拼。甲、乙、丙持棍棒圍堵毆打庚、辛等人，丁因心生害怕，在一旁吶喊，未加入行列。戊唯恐庚、辛被打死，高聲大喊「警察來了」，丁誤以為真，阻止甲、乙、丙繼續，要其趕快離開。雙方各有受傷，辛因頭顱破裂傷重致死。請問相關人等之行為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某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，夥同其男友乙（非事務所員工），趁處理某上市公司申請公開上市之機會，由甲將該公司寄放在事務所之某金融存簿及印章交與乙，再由乙偽填提款單，將帳戶內之金額盜領一空。請問甲、乙二人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乙及其好友丙因賭博欠債跑至臺北市找乙之父親甲。乙、丙見甲經濟狀況佳，遂趁其不在時，竊盜既遂。因甲居住之房子裝有監視錄影設備，甲握有乙、丙竊盜行為全程之錄影，甲遂對乙提起竊盜罪之告訴後，檢察官對乙提起公訴。同時，甲委任律師針對自己被竊之事實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訴丙竊盜。嗣後甲又合法撤回對乙之告訴，試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兩案件應為如何之判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察甲於通訊軟體 LINE 發現「派派外約」之性交易訊息，即與暱稱「○派派」之帳號連絡並談妥性交易價格，應召站成員即撥打乙之行動電話，由乙連絡應召女子丙，再由乙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丙至與甲約好的某汽車旅館，媒介丙與甲所喬裝之客人，欲從事性交易。丙進入該汽車旅館後，即向甲表明性交易代價，並脫去衣物，甲立即表示其身分，將丙逮捕，並連絡乙到案說明。試申論甲以誘發犯罪之方法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。（25 分）